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茲提述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於簽訂正式協議後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除非賣方及買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延期。由於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及賣方亦不同意進一步延後限期，故諒解備忘錄已按當中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失效。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現有之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繼續停止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鑒於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尚待證實及釐清與本集團有關而被視為內幕消息之多宗事項，本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就上述事項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